

2021/22

中期報告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聯席主席)
李向鴻先生(聯席主席)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祥先生
汪娜娜女士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主席)
蔡達先生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達先生(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陳細兒先生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授權代表

蔡達先生
魏文和先生

監察主任

蔡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 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7,861	56,494	51,113	82,781
提供服務成本		(24,104)	(43,384)	(44,997)	(62,609)
毛利		3,757	13,110	6,116	20,172
其他收入	5	2,367	617	3,118	4,167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41	2,143	4,041	(7,26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2,046)	(11,577)	(22,788)	(21,782)
融資成本	7	(368)	(550)	(845)	(1,5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49)	3,743	(10,358)	(6,245)
所得稅開支	8	(694)	(1,838)	(1,063)	(2,689)
期內(虧損)溢利	6	(5,143)	1,905	(11,421)	(8,93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940)	2,107	(11,136)	(8,660)
- 非控股權益		(203)	(202)	(285)	(274)
		(5,143)	1,905	(11,421)	(8,934)
每股(虧損)盈利	10	(0.07)	0.03	(0.15)	(0.12)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7)	0.03	(0.15)	(0.12)
期內(虧損)溢利		(5,143)	1,905	(11,421)	(8,9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 差額		5,474	14,592	6,415	27,742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扣除 所得稅		331	16,497	(5,006)	18,8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 (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45	16,490	(4,710)	18,817
非控股權益		(214)	7	(296)	(9)
		331	16,497	(5,006)	18,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0	15,277
客戶合約		-	-
使用權資產		647	906
遞延稅項資產		3,172	2,944
		18,039	19,12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484	111,952
應收貸款		151,196	142,002
合約資產		19,790	12,9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18,38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2,098	27,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31	167,149
		459,725	479,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751	42,715
合約負債		3,791	-
租賃負債		4,657	3,118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41,201	77,386
應付所得稅		8,458	7,679
		110,858	130,898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48,867	348,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906	368,0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	2,190
資產淨值	366,808	365,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26	74,926
儲備	286,129	290,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055	365,765
非控股權	5,753	66
權益總額	366,808	365,8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分派儲備	外幣換算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969)	2,882	19,457	365,765	66	365,831
期內虧損	-	-	-	-	(11,136)	(11,136)	(285)	(11,42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6,426	-	-	6,426	(11)	6,415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6,426	-	(11,136)	(4,710)	(296)	(5,00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5,983	5,9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13,543)	2,882	8,321	361,055	5,753	366,8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9,263)	3,639	(614,559)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8,660)	(8,660)	(274)	(8,934)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7,477	-	-	27,477	265	27,742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27,477	-	(8,660)	18,817	(9)	18,808
轉撥	-	-	-	(2,803)	2,803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21,786)	836	(620,416)	385,159	196	385,3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6	77,5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872	(1,0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74)	(4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44	29,6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49	122,081
匯率變動影響	(1,562)	6,4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168,131	158,1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水果貿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已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20,171	51,462	40,343	73,979
- 提供供暖服務	2,500	2,509	2,500	2,509
- 水果貿易	1,932	-	1,932	-
	24,603	53,971	44,775	76,48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258	2,523	6,338	6,293
	27,861	56,494	51,113	82,781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 提供挖掘工程、煤炭生產服務及建築工程
- 放債 —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 — 提供供暖服務
- 水果貿易 — 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水果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0,343	6,338	2,500	1,932	51,113
分類業績	(9,530)	2,617	(2,294)	(105)	(9,312)
若干其他收入					77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					4,041
若干融資成本					(733)
中央行政開支					(4,431)
除稅前虧損					(10,3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及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73,979	6,293	2,509	82,781
分類業績	8,769	2,561	(2,751)	8,579
其他收入				242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269)
融資成本				(1,533)
中央行政開支				(6,264)
除稅前虧損				(6,245)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	310	169	497
手續費收入	1,527	23	2,115	1,151
政府補助	757	-	757	268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77	-
出租機器收入	-	18	-	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	830
雜項收入	-	249	-	535
	2,367	617	3,118	4,167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	536	1,399	1,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	349	259	581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的				
款項的利息	307	583	712	1,014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	69	14	120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60	12	119	23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114)	-	376
	368	550	845	1,53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	36	54	105
– 中國	668	1,802	1,009	2,584
	694	1,838	1,063	2,6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於該兩個年度，除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之(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4,940)	2,107	(11,136)	(8,660)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2,562	7,492,562	7,492,562	7,492,562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293	89,6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465)	(32,465)
	34,828	57,165
應收票據	14,338	16,586
已付基金投資按金	-	9,713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925	2,739
預付款項	11,692	2,266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21,532	20,20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4,169	3,279
	88,484	111,952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0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525	2,128
31至60天	4,506	8,654
61至90天	4,407	6,822
91至180天	43	6,622
181至365天	4,394	14,028
超過1年	15,953	18,911
	34,828	57,165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除賬期為30天。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73	6,869
已收按金	3,357	1,022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1,070	750
應計員工成本	25,985	21,693
其他應付稅項	9,318	9,931
應付利息	-	1,482
其他應付款項	4,648	968
	52,751	42,715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977	5,415
31至60天	748	447
61至90天	215	-
超過90天	3,433	1,007
	8,373	6,8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1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78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38.2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有一個向客戶提供煤礦開採服務的項目已完成，且於期內未錄得任何收益。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0,17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的6,12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4.37%降至期內的11.9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降低及燃氣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3,1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70,000港元），主要包括煤礦包裝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缺少出租機器收入（二零二零年：890,000港元）以及出售資產收益（二零二零年：83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4,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270,000港元），即於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22,7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8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者相若。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30,000港元）。財務成本的降低乃主要由於缺少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及償還應付前票據持有人的款項。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0,000港元），稅項的減少與營運利潤的減少一致。

綜上所述，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6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的減少。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所錄得收益約為40,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93%。本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約為9,53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授出貸款。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6,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2.40%。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8%。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本分類於期內錄得溢利約為2,620,000港元。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89%。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較高毛損率，但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獲得補貼76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並預計將會獲得更多補貼以彌補毛損。可能獲得的實際金額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確定。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分類之虧損約為2,290,000港元（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

水果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透過與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投資成立的一間合資企業，開拓其水果貿易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末就該實體51%權益的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實體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本集團於期內自水果貿易錄得收益約為1,930,000港元，以及錄得約100,000港元的虧損。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以及中國市場上市的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33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27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收購 成本 千港元	期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1488	1	8,154	2,330	-	5,056	15,540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	2886	2	4,841	1,043	(190)	(3)	5,691
UTS Marketing(「UTS」)	6113	3	169	1,693		27	1,889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	BIDU	4	-	6,293	(892)	(528)	4,873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愛施德」)	002416	5	-	1,432	-	(40)	1,392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1741		6,837	-	(6,103)	(734)	-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8316		672	869	(2,097)	556	-
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00879		2,839	-	(2,687)	(152)	-
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505		2,348	-	(2,759)	411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8527		-	1,838	(1,964)	126	-
e家家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EJH		-	4,496	(3,634)	(862)	-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EDU		-	2,957	(3,496)	539	-
其他			1,469	6,914	(5,315)	(355)	2,713
合計			27,329	29,865	(29,137)	4,041	32,098

附註：

- (1) 本集團持有1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百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4%。百福主要從事單線業務連鎖餐飲經營。根據百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24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2,91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即使若干地區偶有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已大體穩定，而餐飲行業已逐漸回歸常態。若干品牌在產品、品牌打造及組織實力上的優異表現足以使其鶴立雞群並實現加速增長。百福憑其早年間在餐飲行業的系統性投資，已打造出多地多品牌、多品類的餐飲品牌組合。期間，經過約五年的實踐經驗積累，百福已逐漸建立其營運、數字化及投資賦權方面的全面實力。通過在此三方面的成績，百福有望把握此輪加速增長帶來的機會，發展成為「新型」數字化及多品牌的餐飲平台公司，並提升其企業價值。展望未來，百福的發展舉措主要包括：(i) 改進單一商店模型及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提升客戶價值並提高單一商店盈利能力；(ii) 通過提供對直營商店和系列商店的管理支持並落實其擴張戰略繼續擴展本集團品牌的商店規模；加快數字用戶營運系統的發展，以求全面推廣創新用戶營運服務為中心的管理概念及企業文化；及(iii) 進一步提升百福的投資賦能能力，以持續增加百福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盈利貢獻，同時將本公司股東的未來利益最大化。

- (2) 本集團持有3,602,000股股份，相當於濱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濱海主要從事於管輸天然氣的銷售，建築及輸氣管道安裝服務，氣體運輸服務及瓶裝天然氣的銷售。根據濱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31,1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043,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在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方面實現重大戰略成就，其經濟發展逐漸回到正軌。隨著「碳达峰」和「碳中和」(「**雙碳目標**」)的提出，中國能源結構的低碳轉化已經開始全面加速，而天然氣在此歷史進程中的橋梁與支持作用更顯重要。根據2021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在「十四五」計劃期間，天然氣作為低碳能源，將維持7%以上的平均年度消耗增長率。天然氣行業與國家「六穩六保」、新型城市化建設及農村復興的政策方向高度兼容，且市場需求具有彈性。此外，在開放及共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式成立與運營國家管網公司等有利政策的驅動下，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存儲及運輸的需求有望繼續增長。濱海繼續把握住國家政策方向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濱海亦從多間公司獲取天然氣供應項目，如恩捷科技、新天鋼及藍欣玻璃。濱海相信滿足現有地區客戶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將促進營運地區其他項目的發展以及新地區的擴張，提升並鞏固其於天然氣市場的地位和影響力。

- (3) 本集團持有1,476,000股股份，相當於UT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UTS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根據UTS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29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UTS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98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UTS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八個客戶聯絡中心，有約1,304名僱員。UTS的策略目標為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業務策略。馬來西亞的經濟前景持續充滿挑戰，繼續面臨COVID-19感染病例數再次上升。然而，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在國家疫苗接種計劃上加快採取措施，應可緩解國家恢復階段並加緊恢復正常。儘管如此，UTS會繼續保持謹慎，透過在下一季度設立另一間新的客戶聯絡中心，以應對工作場所的社交距離規定，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UTS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1年下半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此外，UTS亦持續審閱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其財務業績。

- (4) 本集團持有4,200股股份，相當於百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根據百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收入為約481,420,000美元。百度是擁有世界一流AI能力的領先科技公司。百度的成立旨在使大眾可於每天產生海量資訊的互聯網快捷搜索相關資料。作為互聯網的入口，百度一直通過我們的開放搜索加信息流平台將用戶連接到大型知識信息型內容及服務生態系統。我們多年來以AI分類、理解及智能化處理互聯網上文字、圖像及視頻等各種內容，以致能建立及完善其獨有的AI能力，並發展出我們的核心AI技術引擎—百度大腦。百度大腦使其能進一步發展領先AI技術，並通過向客戶、企業及公共部門提供產品及服務使該等科技商業化。百度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 (5) 本集團持有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愛施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愛施德為中國及全球提供供應鏈服務。其從事于智能手機、3C數碼及快消品分銷，以及綜合供應鏈服務；電子霧化器零售及蘋果零售、電商及本地化服務，以及通信及增值服務。根據愛施德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利潤為約人民幣443,51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愛施德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669,94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儘管本集團於期內尚未獲得新客戶，但其將會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其業務於天津及北京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會審慎評估及考慮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開始其水果貿易業務，董事認為，向中國進口水果的業務具龐大潛力，且屬一個拓寬本集團長期收入來源的業務良機。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其中，本公司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部分應用於發展山東（「山東項目」）及天津（「天津項目」）的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二零一六年 配售所得款項 累計使用情況 港元	期內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80百萬	無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41百萬	無	無
合計	201百萬	121百萬	無	80百萬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剩餘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已存入且現存於銀行且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動用。

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完成后以及投資於山東項目（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及天津項目，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提供清潔能源供暖服務業務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目前正考慮的所有潛在投資都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就該等投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商業條款後，會提供擬用於有關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等進一步資料。

鑒於本公司仍在考慮該等潛在投資且與交易對手就商業條款進行的協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現正考慮的潛在投資機會僅將於下個供暖季節（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運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使用天然氣提供供暖服務的潛在投資符合擬定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達慧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幫坤先生(「**謝先生**」)(作為買方)與深圳厚譜實業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慧城及謝先生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自賣方分別收購中泰鴻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達慧城及謝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佈的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7,15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8,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48,8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15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6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2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功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明(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224,800,000	16.35%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4,800,000	16.35%
魏凱	實益擁有人	232,900,000	3.11%
魏凱(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884,820,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4,820,000	11.81%

附註1：許功明被視為由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22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魏凱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8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與李向鴻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而李向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陳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那時起便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來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